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勝鏞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電子信箱：secret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93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358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935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13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嘉義縣113年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各1份，請惠允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實施計畫依本府召開之「嘉義縣113年度語文競賽規劃會議」決議修正訂定完成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酌作相關規定修正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有關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，修正為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2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 - (二)113年本縣複賽客語及閩南語字音字形項目規定「以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，原始分數達20分者，依參賽人數之比例，分別錄取優勝名次特優（占參賽人數前



25%)、優等(占參賽人數中間50%)、甲等(占參賽人數後25%)，惟原始分數未滿70分者，該項目不派員代表參加全國賽。」

(三)有關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，配合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規定，增加「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」

(四)餘各競賽時程及部分規定新增及調整文字說明，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